

**2022年度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
育生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广东省人民政府审议并通过《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将本项目“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列入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其中的第七项。梅州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梅州市的实际情况，在梅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代表以投票的形式从 11 件候选项目中票决出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其中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列为 2022 年度梅州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同时为了 2022 年民生实项目得到有效落实，明确责任分工，梅州市人民政府制订《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责任分工方案》根据具体项目和年度目标明确牵头单位为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梅州市体育局。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包含 7 个主要子项目内容：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以下简称非遗项

目)。

(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抢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3) 博物馆建设与完善、布展(以下简称博物馆项目)。

(4)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以下简称革命遗址项目)。

(5) 开展客都文化公益讲堂(以下简称公益讲堂项目)。

(6) 落实维护广播电视“户户通”，畅通优秀文化传承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

(7)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以下简称体育场馆项目)。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安排合计 5,083.4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655.85 万元。其中子项目内容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如下：

(1) 非遗项目：未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相关项目资金支出来源为项目实施单位自筹。

(2) 博物馆项目：未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相关项目资金支出来源为项目实施单位自筹。

(3) 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包含 5 个文物保护单位，资金安排合计 898.4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79.13 万元。

(4) 革命遗址项目：包含 30 处红色革命遗址的修缮

或布展，其中 6 处为修缮方案设计不使用财政资金。革命遗址项目安排资金 3,889.5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018.47 万元。

（5）公益讲堂项目：资金安排 8.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00 万元。

（6）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资金安排 102.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1.82 万元。

（7）体育场馆项目：资金安排 184.8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78.4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保护第一，全面系统保护好文物和文化遗产，坚持合理利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历史文化教育活动，培育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人们对历史文化的敬畏和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

加强文化传播，拓宽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形式、内容，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2. 具体目标

（1）新增 3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 33 个市级非遗代表项目保护传承传播。

（2）完成 5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抢救工程。

（3）鼓励新建或完善 8 个以上非国有博物馆和类博物馆。

（4）开展 30 处以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

（5）开展 10 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

（6）落实我市 3.7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用户服务责任，畅通优秀文化传承传播渠道。

（7）推进全市 7 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牵头单位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梅州市体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现场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情况，总体而言，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项目产出与项目实施效益方面均取得了比较优异的成绩。但在项目决策中目标设置、资金分配及项

目管理中资金支付、项目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方面有待提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5.01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01	85.01%
一、决策	15	10.40	69.33%
二、管理	25	19.01	76.04%
三、产出	30	28.15	93.83%
四、效益	30	27.45	91.50%

(详见附件: 2022 年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本指标的评价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共涉及 4 个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论证的充分性, 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衡量性, 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本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0.4 分, 得分率 69.33%。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00	100.00%
		目标设置	6	3.20	53.33%
		保障措施	2	1.60	80.00%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1.60	53.33%

合计	15	10.40	69.33%
----	----	-------	--------

1. 论证决策

本指标从项目前期论证、调研、决策程序等方面考核本项目的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广东省政府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投票的形式从 11 件候选项目中票决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十件民生实事涵盖教育、就业、医疗、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文化、社会保障等领域，其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纳入 2022 年度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本指标从目标完整性、合理性与可衡量性方面考核本项目的目标设置情况。

（1）目标完整性方面均设置了数量指标，但未设置实施的具体质量指标、效果性指标。

本项目包含 7 个子项目内容并设置了数量指标：新增 3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 33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完成 5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抢救工程项目；鼓励新建或完善 8 个以上非国有博物馆和类博物

馆；开展 10 期客都文化公益讲堂；落实我市 3.7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用户服务责任；开展 30 处以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全市 7 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但所有子项目内容均未设置实施的具体质量指标、效果性指标等。此处扣 1 分。

（2）目标设置合理性与可衡量性方面，总体统筹目标设置上做得较好。子项目内容目标设置上：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公益讲堂项目、体育场馆项目三个内容做的较好。但其他几个子项目内容在目标设置上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①总体统筹目标设置上：梅州市人民政府制订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设置十件民生实事数量目标、指标，并进行政务公开，同时要求牵头单位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可量化、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总体上设置符合合理性标准。

②子项目内容目标设置上：一是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制订实施方案并送省广播电视局审定，方案较为充分体现项目开展意图及目的，明确如设备修复率达到 90%以上、投诉率小于等于 10 次/万户、对维护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等，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合理性标准及可衡量性标准；二是公益讲堂项目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方案围绕公益讲堂项目明确讲座计划、资金安排，明确讲座数量、每个讲座

开展日期、讲座名称、主讲嘉宾等，但方案未能体现项目实施的意图相关的目标，此处扣 0.1 分；三是体育场馆项目制订项目工作方案，方案围绕公共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的开放要求、明确职责及督查检查，同时各公共体育场馆结合体育场馆实际制订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等，同时各公共体育场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中明确开放时间及开放具体场地等，但方案均未能体现项目开展的绩效目标，此处扣 0.1 分；四是非遗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项目、革命遗址项目 4 项子项目内容均未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及项目开展意图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设置绩效目标，也无法确定其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此处扣 1.6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2 分，扣 2.8 分。

3. 保障措施

本指标从制度合理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两方面考核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情况。

（1）制度合理性，总体统筹及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公益讲堂项目、体育场馆项目三个子项目内容上做得较好，其他四个子项目内容有待加强。一是总体统筹上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工作方案》要求各责任单位制订

细化落实民生实事进度工作方案，并将实施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按月报市人大社会委；二是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制订实施方案明确保障措施，同时与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保障服务内容质量；三是公益讲堂项目明确培训授课费标准，同时与第三方签订公益讲堂直播合同；四是体育场馆项目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规定落实开放要求，明确职责及督查检查方式；但非遗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项目、革命遗址项目 4 项内容均未制订相关制度、措施保障子项目内容的实施，此处扣 0.4 分。

（2）计划安排合理性，牵头单位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市体育局均对各自负责的子项目内容按月制订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安排合理。

综上，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扣 0.4 分。

4. 资金分配

本指标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考核本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

子项目内容：非遗项目、博物馆项目两个子项目内容未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分配不适用；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资金安排 102.60 万元，为服务合同金额，资金安排合理；体育场馆项目资金安排 184.80 万元，其中剑英体育馆、平远县文化体育中心、蕉岭（南沙）体育馆各分配 16.40

万元，五华县惠堂体育场、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各分配 40.9 万元、梅县文体中心分配 32.6 万元、梅县区曾宪梓体育场分配 21.2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公益讲堂项目资金安排 8.00 万元，费用预算 7.88 万元，存在差异 0.12 万元未作资金分配计划，此处扣 0.2 分；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革命遗址项目未见资金分配计划，此处扣 1.2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6 分，扣分 1.4 分。

（二）管理分析

本指标的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涉及 4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管理情况。本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01 分，得分率 76.04%。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3	2.16	72.00%
		支出规范性	12	10.90	90.83%
	项目管理	实施程序	5	2.00	40.00%
		管理情况	5	3.95	79.00%
合计			25	19.01	76.04%

1. 资金支付

本指标从资金支付率方面考核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

本项目预算额度合计 5,083.40 万元，实际支付额合计 3,655.85 万元。具体子项目内容预算额度与实际支付额见

表 4。

表 4 子项目内容资金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内容	预算额度	实际支付额	资金支付率
1	非遗项目	—	—	0.00%
2	博物馆项目	—	—	0.00%
3	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898.47	379.13	42.20%
4	公益讲堂项目	8.00	8.00	100.00%
5	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	102.60	71.82	70.00%
6	革命遗址项目	3,889.52	3,018.47	77.61%
7	体育场馆项目	184.80	178.44	96.56%
合计		5,083.40	3,655.85	71.92%

资金支出率=3,655.85 /5,083.40*100%=71.92%，计算得分=71.92%*3=2.16 分。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16 分，此处扣 0.84 分。

2. 支出规范性

本指标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考核本项目的支出规范情况。子项目内容：非遗项目及博物馆项目两项不使用财政资金，本指标不作评价。

（1）预算执行规范性。

①公益讲堂项目：抽查电费支出 2.50 万元，工作方案费用预算中未见此项目的费用预算，未见调整方案，此处扣 0.2 分。

②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合同服务工程价款

102.60 万元，约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71.82 万元），年度维护完成后按合同总价的 20%（20.52 万元），绩效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绩效评价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71.82 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此处扣 0.2 分。

③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抽查棣华围修缮工程，工程未发生调整事项，且按事项进度支付款项；抽查南华又庐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中标价（281.86 万元）减去财政审核暂列金额（12.00 万元）的 30%（即 80.96 万元）作为配料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实际支付。此处扣 0.2 分。

④革命遗址项目：抽查兴宁市大坪镇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及布展项目、中共蕉岭县委成立及发展革命遗址群保护利用项目均未发生调整事项，且按事项进度支付款项。

⑤体育场馆项目：剑英体育馆收支台账抽查智慧场馆系统维护费项目按合同要求支付首期款。

（2）事项支出合规性

公益讲堂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革命遗址项目、体育场馆项目抽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

规定支出的情况。但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抽查：棣华围修缮工程，用款申请存在多个项目汇总申请资金的情况，请款资料未注明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此处扣 0.5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公益讲堂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革命遗址项目、体育场馆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抽查会计核算情况均设置专账进行核算，未发现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 分，此处扣 1.1 分。

3. 实施程序

本指标从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方面考核本项目的实施程序情况。

公益讲堂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体育场馆项目等三个子项目内容根据项目开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且未发生调整事项并按计划执行，实施程序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但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非遗项目、博物馆项目、革命遗址项目等四个子项目内容未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的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同时非遗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

项目等三个子项目内容未根据《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每月推进计划细化分解表》的项目计划研究讨论方案或集体决策记录，此处扣 3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此处扣 3 分。

4. 管理情况

本指标从管理机制制定与执行、各级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监督整改方面考核本项目的管理情况。

（1）管理机制制定与执行方面，业务主管单位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市体育局、公益讲堂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均制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在执行方面不合规的情况。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非遗项目、博物馆项目、革命遗址项目等四个子项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19 号）执行。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内容抽查项目：棣华围修缮工程资金使用单位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红色革命遗址子项目内容抽查项目：大坪镇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及布展资金使用单位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均制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在执行方面不合规的情况。

（2）各级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监督整改方面。一是业务主管单位每月收集各县（市、区）项目进展状况，并汇总进度呈报梅州市人民政府；二是公益讲堂

项目通过网络（如梅州网、掌上梅州等）对讲座计划进行公开，每个讲座通过网络、报纸等方式对讲座主题及时间地点等进行公开讲座预告并对讲座情况进行报道，同时提供网络视频回放；三是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每周由项目实施单位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向主管单位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汇报工作进度，年底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绩效评价，总体评价结果为“良”；四是非遗项目业管主管单位组织申报非遗项目，非遗活动传播通过网络公开；五是公共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梅州市体育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检查平远县文体中心、蕉岭县（南沙）体育馆、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五华县体育场。但博物馆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革命遗址项目均未见主管部门对子项目内容的实施、建设、布展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扣 1.05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5 分，此处扣 1.05 分。

（三）产出分析

本指标的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效率性（包含完成数量、进度、质量）。本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15 分，得分率 93.83%。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2	1.20	60.00%
		成本控制	3	3.00	100.00%
	效率性	完成数量	9	8.75	97.22%
		完成进度	8	7.80	97.50%
		完成质量	8	7.40	92.50%
合计			30	28.15	93.83%

1. 预算控制

本指标从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考核本项目的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总体预算额度 5,083.40 万元，实际支出 3,655.85 万元，实际支出占预算额度的比例 $=3,655.85/5,083.40=71.92\%$ ，项目总体实际支出未超预算。但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革命遗址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支出率仅分别为 70.00%、77.61%、42.20%，未能保障相应完成进度，扣 0.6 分；抽查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内容：林连宗故居修缮工程，预算金额 73.4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7.50 万元，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 24.03 万元，超出比例 32.70%，扣 0.2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此处扣 0.8 分。

2. 成本控制

本指标从成本控制的合理性，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

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合理考核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子项目内容抽查均未发现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成本控制合理。

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效率性（包含完成数量、进度、质量）

（1）非遗项目。2022 年度完成新增 30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022 年 12 月 7 日，梅州市政府公布梅州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及民俗等 6 大类中包含兴宁客家锣鼓、梳妆舞、广东汉剧、五华足球、客家围龙屋建造技艺、扛仙师等 30 个项目入选，推荐入选率为 100%；组织举办梅州市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 29 场，参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省主会场活动、省级非遗项目杯花舞参加主会场开幕演出，一批非遗项目参加非遗墟市、云直播等活动，参与人数共约 1.73 万人，积极完成 33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

（2）文物保护单位项目。5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抢修 2022 年度按时完成 4 个，分别为棣华围修缮工程、绍德堂维护工程、林连宗故居修缮工程、仪园修缮工程。但南华又庐修缮工程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内完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即约定完

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工，未按时完工未完成预验收，扣 0.65 分。

（3）博物馆项目。2022 年度完成 8 个博物馆的建设、消防验收、相关陈列布展方案设计并布展及设立备案，分别为梅江区金星博物馆建设和基本布展、梅江区农居博物馆建设和基本布展、梅县区隆腾博物馆陈列布展、梅县区松叶民俗博物馆提升馆内藏品陈列布展及维护、梅县区思哲堂博物馆正在陈列布展、黄琪翔郭秀仪纪念馆布展提升、大埔县张弼士博物馆完成建设和基本布展、丰顺县红星博物馆完成建设。

（4）革命遗址项目。2022 年度完成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情况，确定活化利用 30 处革命遗址：一是开展 20 处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程。具体工程情况见表 6。

表 6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程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数量	红色革命遗址工程
1	梅县区	3	1. 仪园修缮工程 2. 广东工农革命军东路第十团团部旧址修缮设计方案审批 3. 九龙嶂革命根据地旧址群修缮设计方案审批
2	兴宁市	5	1. 罗屏汉故居修缮工程 2 黄文杰故居修缮工程 3. 红旗村红色革命交通站修缮工程 4. 朱振汉故居及纪念碑修缮工程 5. 邓逸凡将军故居修缮工程
3	大埔县	6	1. 启明寺修缮工程

序号	县(市、区)	数量	红色革命遗址工程
			2. 昌后堂修缮工程 3. 乾泰楼修缮工程 4. 连贯故居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5. 同天饭店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6. 同丰杂货店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	蕉岭县	3	1. 林连宗故居修缮工程 2. 中共蕉岭县委成立旧址修缮工程 3. 蕉城红四军宿营地旧址修缮工程
5	平远县	1	林钦才故居修缮工程
6	丰顺县	1	坚真纪念馆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
7	五华县	1	自卫军训练旧址修缮设计方案审批
合计		20	

二是开展 10 处红色革命遗址陈列布展。具体陈列布展情况见表 7。

表 7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程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数量	红色革命遗址陈列布展
1	梅江区	2	1. 熊锐故居陈列布展 2. 东江纵队粤东游击队交通站(乔琳公祠)陈列布展
2	兴宁市	1	红五十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资料收集
4	蕉岭县	1	谢晋元故居陈列大纲编制
5	平远县	2	1. 林钦才故居陈列布展 2. 味真草庐陈列布展
6	丰顺县	2	1. 宝田庐陈列布展 2. 马图村红四军军部旧址(见龙居)陈列布展
7	五华县	2	1. 曾国华故居陈列布展 2. 黄国梁故居陈列布展
合计		10	

(5) 公益讲堂项目。开展第 53 讲-62 讲客都文化公

益讲堂共 10 讲且均已在网络、报纸等公开报道。文化公益讲堂主题主要涵盖传统文化、客家建筑、客家乐器、健康养生、现代文学、家庭教育等方面，讲座现场和线上直播、回放服务读者累计约 6000 人次（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6）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对梅州市 3.7 万广播电视“户户通”用户的“户户通”设备的运行维护，设立维护服务网点数 42 个：其中梅江区 2 个、梅县区 11 个、兴宁市 1 个、五华县 7 个、丰顺县 1 个、大埔县 16 个、蕉岭县 3 个、平远县 1 个。但根据调查问卷反馈户户通设备送修并已修复的 143 份，送修但未修复的 26 份，户户通设备修复率 $=143/(143+26)=84.62\%$ ，此处扣 0.4 分。

（7）体育场馆项目。2022 年度推动了 7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分别为剑英体育馆、梅县文体中心、梅县区曾宪梓体育场、蕉岭（南沙）体育馆、平远县文化体育中心、大埔县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五华县惠堂体育场。各场馆均正常使用，举办各项赛事或公益活动约 851 场次，且每个公共体育馆均有举办，受益人群约 12.8 万人，同时配合了当地政府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综上，本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95 分，此处扣 1.05 分。

（四）效益分析

本指标的评价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共

涉及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本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5 分，得分率 91.50%。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2	1.90	95.00%
		生态效益	3	2.79	93.00%
		社会效益	15	13.16	87.83%
		可持续发展	5	5.00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5	4.60	92.00%
合计			30	27.45	91.50%

由于本项目属于民生实事项目，故主要采取民意调查方式，使用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实施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1. 经济效益

本指标根据子项目内容设置两个方面考核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1）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助推经济发展方面。根据革命遗址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882 份，其中对带动当地的旅游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作用反馈作用明显 796 份，占比 90.25%，反馈作用一般的 81 份，占比 9.18%，计算得分 $=90.25\% \times 1 + 9.18\% \times 0.5 = 0.95$ 分，扣 0.05 分。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博物馆建设和基本陈列布展，

带动当地旅游发展方面。根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950 份，其中对带动当地的旅游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反馈作用明显的 860 份，占比 90.53%；反馈作用一般的 82 份，占比 8.63%，计算得分= $90.53\%*1+8.63\%*0.5=0.95$ 分，扣 0.05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 分，扣 0.1 分。

2. 生态效益

本指标根据子项目内容设置三个方面考核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1）红色革命遗址保护程度，周边环境状况。根据子项目内容非遗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882 份，其中：

①红色革命遗址保护程度反馈保护良好的 779 份，占比 88.32%；反馈保护一般的 100 份，占比 11.34%。计算得分= $88.32\%*1+11.34\%*0.5=0.94$ 分，扣 0.06 分。

②红色革命遗址周边环境状况反馈环境良好的 785 份，占比 89.00%；反馈环境一般的 96 份，占比 10.88%。计算得分= $89.00\%*1+10.88\%*0.5=0.94$ ，扣 0.06 分。

（2）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保护程度。根据子项目内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950 份，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保护程

度反馈保护良好 893 份，占比 94.00%；反馈保护一般 56 份，占比 5.89%，计算得分= $94.00\% \times 1 + 5.89\% \times 0.5 = 0.97$ 分，扣 0.03 分。

（3）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完好状况，场馆环境状况。根据子项目内容体育场馆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256 份，其中：

①反馈体育馆设施良好的 215 份，占比 83.98%，反馈设施一般的 38 份，占比 14.84%，计算得分= $83.98\% \times 0.5 + 14.84\% \times 0.25 = 0.46$ 分，扣 0.04 分。

②体育馆及其周边环境状况反馈环境干净整洁的 234 份，占比 91.41%，反馈环境一般的 21 份，占比 8.20%。计算得分= $91.41\% \times 0.5 + 8.20\% \times 0.25 = 0.48$ 分，扣 0.02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9 分，扣 0.21 分。

3. 社会效益

本指标根据子项目内容设置六个方面考核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1）拓宽渠道，提高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参与，感受非遗魅力。以文化人，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人民群众非遗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非遗保护氛围。根据子项目内容非遗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89 份，其中：

①了解或参与非遗渠道多样，反馈各种渠道的占比较为平均且占比均较高，此处不扣分。

②反馈提高了对非遗的认识并感受到非遗魅力 485 份，占比 99.18%，此处不扣分。

③了解非遗、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对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用反馈作用明显的 462 份，占比 94.48%，反馈作用一般的 27 份，占比 5.52%，计算得分 $=94.48\% \times 0.6 + 5.52\% \times 0.3 = 0.58$ 分，扣 0.02 分。

④反馈愿意或非常支持或参与非遗相关活动的 483 份，占比 98.77%，计算得分 $=98.77\% \times 0.6 = 0.59$ 分，扣 0.01 分。

⑤反馈愿意或非常愿意为非遗保护与传承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的 481 份，占比 98.36%，计算得分 $=98.36\% \times 0.6 = 0.59$ 分，扣 0.01 分。

（2）通过文物展示，增强群众对文物内涵和价值的了解与兴趣，引导民众参与文物传承。根据子项目内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950 份，其中：

①反馈参观文物展览无收获的 2 份，占比 0.21%，不足 5%，不扣分。

②参与文物保护与传承志愿者活动反馈愿意参与的 843 份，占比 88.74%；反馈看情况而定的 105 份，占比 11.05%，计算得分 $=88.74\% \times 1 + 11.05\% \times 0.5 = 0.94$ 分，扣

0.06 分。

(3) 以史育人，感受中华民族历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延续历史信息和价值，巩固红色革命遗址，为历史提供实物佐证。根据子项目内容革命遗址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882 份，其中：

①参观红色遗迹或者红色景区对传承红色精神和红色文化的意义反馈意义重大的 851 份，占比 96.49%，反馈意见一般的 30 份，占比 3.4%，计算得分 $=96.49\%*1+3.4\%*0.5=0.98$ 分，扣 0.02 分。

②反馈参观红色革命遗迹遗址的无收获的 7 份，占比 0.79%，不足 5%，不扣分。

③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及活化利用对延续历史信息和价值，巩固红色革命遗址起到的作用反馈作用明显的 823 份，占比 93.31%；反馈作用一般的 56 份，占比 6.35%。计算得分 $=93.31\%*1+6.35\%*0.5=0.96$ 分，扣 0.04 分

(4) 公益讲堂主题多样，内容丰富，文化惠民，增强民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根据子项目内容公益讲堂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493 份，其中：

①调查问卷反馈显示公益讲堂主题丰富：渠道多样，各类主题和渠道反馈占比较为平均，得 1 分。

②民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反馈明显增强 385 份，占

比 78.09%，略有增强反馈 92 份，占比 18.66%，计算得分 $=78.09\%*1+18.66\%*0.5=0.87$ 分，扣 0.13 分。

③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作用反馈作用明显 377 份，占比 76.47%；反馈有一定的作用 106 份，占比 21.50%，计算得分 $=76.47\%*1+21.50\%*0.5=0.87$ 分，扣 0.13 分。

（5）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畅通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渠道。根据子项目内容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612 份，其中：

①反馈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运转通畅的 545 份，占比 89.05%，计算得分 $=89.05\%*0.5=0.45$ 分，扣 0.05 分。

②反馈户户通设备送修并已修复的 143 份，送修但未修复的 26 份，送修未修复 $=26/(143+26)=15.38\%$ ，扣 0.5 分。

③反馈知道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投诉渠道的 476 份，投诉渠道知晓率 $=476/612=77.78\%$ ，计算得分 $=77.78\%*0.5=0.39$ 分，扣 0.11 分。

④反馈投诉过及时处理 59 份，投诉过但未及时处理 13 份，投诉过未及时处理占比 $=13/(59+13)=18.06\%$ ，扣 0.5 分。

（6）提高体育场馆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根据子项目内容体育场馆项目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有效

调查问卷 256 份，其中：

①反馈在体育场馆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见过场馆开放方案的 205 份，占比 80.08%，计算得分= $80.08\% \times 0.5 = 0.40$ 分，扣 0.10 分。

②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会促使增加锻炼频率反馈明显增加的 210 份，占比 82.03%，反馈略有增加的 28 份，占比 10.94%，计算得分= $82.03\% \times 0.5 + 10.94\% \times 0.25 = 0.44$ 分，扣 0.06 分。

③反馈参加过体育馆举办各项赛事或公益活动的 225 份，占比 87.89%，计算得分= $87.89\% \times 0.5 = 0.44$ 分，扣 0.06 分。

④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对丰富体育生活的作用反馈作用明显的 222 份，占比 86.72%，反馈略有作用 29 份，占比 11.33%，计算得分= $86.72\% \times 0.5 + 11.33\% \times 0.25 = 0.46$ 分，扣 0.04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16 分，扣 1.84 分。

4. 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民生实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民政厅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本项目“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5. 满意度

本指标根据 7 个子项目内容特点及受益群体设置并发放调查问卷，通过民意反馈项目实施满意程度考核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682 份，其中各子项目内容实施效果反馈非常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3565 份，总体满意度 = $3565/3682 \times 100\% = 96.82\%$ 。各子项目内容调查问卷满意度反馈情况见表 9

表 9 各子项目内容调查问卷满意度反馈情况

子项目内容	有效调查问卷份数	满意份数	满意度
非遗项目	489	481	98.36%
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及博物馆项目	950	936	98.53%
公益讲堂项目	493	471	95.54%
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	612	567	92.65%
革命遗址项目	882	869	98.53%
体育场馆项目	256	241	94.14%
合计	3682	3565	96.82%

根据子项目内容满意度反馈情况来看，其中 5 个子项目内容满意度大于 95%，实施效果满意度高。但存在 2 个子项目内容介于 90%至 95%之间，其中子项目内容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满意度 92.65%低于 95%，体育场馆项目满意度 94.14%低于 95%，此处扣 0.4 分。

综上，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扣 0.4 分。

四、主要绩效

（一）丰富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项目，拓宽了非遗参与渠道，以文化人，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非遗的认识和参与，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了人民群众非遗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非遗保护与传承氛围。

2022 年度梅州市新增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及民俗等 6 大类中包含兴宁客家锣鼓、梳妆舞、广东汉剧、五华足球、客家围龙屋建造技艺、扛仙师等 30 个项目列入梅州市第十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丰富了非遗项目，保护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了现代生活绽放迷人光彩、客家山歌剧演播活动、广东汉剧展演、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展示展演活动、非遗进校园、全国优秀版画作品展、民俗展演活动等 29 项活动对非遗项目的传播拓宽了非遗公众参与渠道，提高了人民群众非遗保护意识，营造了浓厚的非遗保护与传承氛围。

（二）巩固了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了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历史提供实物佐证

2022 年度开展并抢修了棣华围修缮工程、绍德堂维护工程、林连宗故居修缮工程、仪园修缮工程、南华又庐修缮工程等 5 个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恢复了这些文物的原有风貌和历史价值，使得文物保护单位的完整性和历史价值得到了提高。新增了 8 个博物馆建设与陈列布展，提供传统技艺、客家民俗、客家农具等丰富的展览内容，传播和普及了知识，有利于保障藏品安全和长久保存，对 20 处红色革命遗址进行了修缮。完善了历史文化遗迹及红色革命事迹，为历史提供了实物佐证，保障了人民群众尊重历史、了解历史及传承历史的渠道。

（三）历史文化融入群众现实生活，文物历史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相结合，延续历史信息和价值，以史育人，感受中华民族历史，培育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022 年度完成 8 个博物馆的备案陈列布展，对 10 处红色革命遗址陈列布展，延续历史信息和价值，让历史文化遗产“动”起来、“活”起来，引导了人民群众对历史文化、红色革命事迹的了解与认识，坚定文化自信、凝聚民族精神、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弘扬红色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以史育人，对培育和弘扬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主义精神起到重要作用。

（四）提升文化素养，弘扬客家精神，丰富了人民群众

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讲座现场和线上直播、回放服务读者累计约 6000 人次（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传统文化、客家建筑、客家乐器、健康养生、现代文学、家庭教育等方面客都文化公益讲堂的系列讲座传播了客家文化的内涵和价值，提高了广大听众对客家文化的认知和了解，传播了客家人的传统美德和客家精神，如勤劳、俭朴、重孝、重家庭等。这些讲座帮助听众更好地理解 and 传承客家精神，提高了社会正能量。丰富人民群众日的文化生活，增强了公众的文化素养，也促进了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五）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通过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的实行，鼓励更多的人参与体育运动，减少人们在家中看电视、玩电脑等静态活动的时间，减少压力，改善心情，提高生活质量。使得更多市民有机会参与体育活动，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高人民群众对体育的兴趣爱好，提高市民的整体健康水平，减少“亚健康”状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子项目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目标可衡量性有所欠缺

7 个子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均仅体现数量产出指标，未

体现子项目内容开展的质量、成本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指标，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见落实到各县（市、区）的具体目标。

建议：根据子项目内容项目特点和决策意图设立明确、科学、完整、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相应的产出、质量、效果性（含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及测算数据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建立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县（市、区），为各县（市、区）提供目标指引，落实项目进展。

（二）部分子项目内容未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未制订资金分配计划

非遗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博物馆项目、革命遗址项目等4个子项目内容未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号）“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要求组织各配合单位，逐项逐条研究，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可量化、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子项目内容的整体实施方案，未明确子项目内容开展的方式、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对子项目内容的监督管理机制、资金分配、分项目目标等。

建议：深入分析子项目内容特点，根据各县（市、区）的具体分项目安排，项目牵头单位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整体项目推进计划，落实细化各县（市、区）资金分配、具体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资金分配、监督管理机制等，以利于项目牵头单位把控项目方向、跟进项目进展。

（三）预算执行率低，部分财政资金未达序时进度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合计 3,870.15 万元，实际支付额合计 2,279.45 万元，总体支出率仅为 71.92%，总体支出率低。子项目内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898.47 万元，实际支出 379.13 万元，实际支出率仅为 42.20%，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情况，如抽查南华又庐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中标价（281.87 万元）减去财政审核暂列金额（12.00 万元）的 30%（即 80.96 万元）作为配料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但截至评价基准日仍未实际支付。广播电视“户户通”项目安排资金 102.60 万元，实际支出 71.82 万元，实际支出率仅为 70.00%，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服务工程价款 102.60 万元，约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71.82 万元），年度维护完成后按合同总价的 20%（20.52 万元），绩效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绩效评价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支付 71.82 万元，剩余款项仍未支付。革命遗址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889.52 万元，实际支出 3,018.47 万元，实际支出率仅为 77.61%。子项目内容支付率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测算项目支出总额并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将项目活动和支出分解到具体月份，要对项目实施的困难充分预计，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当年预算能够当年形成支出，当年预算能够当年实施完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进度款，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加快预算下达进度。牵头单位督促各级主管业务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及支付款项的及时落实。

（四）部分子项目内容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

子项目内容博物馆项目、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革命遗址项目、体育场馆项目均未见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资金使用效果等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

建议：业管主管单位根据子项目内容特点制定确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机制，完善监督、检查流程及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监督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单位

各月汇报进度执行情况与相关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查，对发现汇报数据与复查结果存在差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对项目实施进度、合规使用资金情况有序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对复查、整改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书面记录。保障财政资金合规使用、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确保发挥项目应有效益。